

12315 数据分析预警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武汉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关于 12315 数据分析预警服务（HHGJZC2025-CS30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公告结果，确定武汉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承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数据分析预警服务工作。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标的内容。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实现 AI 数据分析处理。全方位归集 12315 投诉举报数据，将不规则的投诉举报文本数据，提取关键信息，修正原有数据，高效提高数据质量。

二、实现投诉举报风险预警。建立完备的风险预警体系，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发现新型事件、群体事件、异常事件、重点事件等。运用数据处理、大数据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进行实时监测，智能挖掘潜在风险，协助监管部门及时处理和应对。

三、多样化数据分析模式。采用可视化直观界面聚焦消费投诉趋势，着重分析职业索赔对整体诉求的影响，智能挖掘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提高分析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高效性，为靶向监管、智慧监管提供支持服务。

四、快速智能输出分析报告。总览全量数据的趋势走向，掌握核心问题脉络，快速输出预警分析报告。

五、省市县各级都可依托使用。除省级用户之外，可授权地市级同步使用其系统，精准分析本地数据，掌握重点领域热点难点问题，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措施。

充分发挥陕西局现有数据优势，运用“AI+”手段，深入挖掘 12315 数据的巨大潜能，积极助力全系统精准监管、协同监管、智慧监管。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2.1 兼容性要求。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或服务须满足甲方现有的硬件、软件、网络环境等要求，确保系统平台在现有技术框架下的工作流、业务流和数据流等能正常运行。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成果需遵循国家标准规范，不允许出现绑定现象，必须适配甲方指定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及相关控件等。若重新定义了数据或文件格式，必须支持原有格式并进行更新。

2.2 升级扩容要求。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必须预留足够的升级空间，支撑保障业务发展需要。

2.3 安全性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所有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元）。与交付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 按照进度分期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作为首款，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肆仟元整（¥424000.00 元）。

4.2.2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壹拾万零陆仟元整（¥106000.00 元）。

4.3 开票信息：

（1）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2）乙方信息：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5LY31

公司名称：武汉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小微企业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A4 栋 6 层 01 室

公司所在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电话：02786658480

开户行及行号（12 位）：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东一路支行（102521001098）

账号：3202154809060047502

公司联系人：夏俊红

公司联系人电话：027-86658480

第五条 运维要求。

5.1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从甲方验收之日算起）。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线咨询服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和必要的现场服务。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1.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应谨慎地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并注意保密。

11.2 保密。获取对方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不得未经授权而传播或公开。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对乙方有效。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入场时需提交保密承诺。

11.3 权限管理。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需接触和访问甲方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机房等拥有保密性质的资产和信息时，应遵守甲方关于访问权限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权访问机制进行项目相关操作，相关访问权限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他人，在访问授权期满后及时交回访问权限。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3.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可对任何争议提起裁决，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武汉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
道77号金融港A4栋6层01室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刘军霞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王军

签署日期：2015年6月9日

日期：2015年6月9日

